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4、主持人：董事长鲁国庆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878,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所持股份97,242,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23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所持股份 6,635,74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5641%。

四、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张继军先生获得 103,878,261 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6,635,748 股，其中获得 6,635,748 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候选人任明女士获得 103,878,261 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6,635,748 股，其中获得 6,635,748 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